

林獻堂的土地經營與業佃關係研究

王振勳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土地是各種生物賴以生存之根本，當土地私有化之後就涉及複雜經濟因素之介入。林獻堂是臺灣日治時期的大地主，其推動臺灣民族運動、社會救濟與文化啟蒙等所有經費，絕大多數來自於佃租。獻堂的田產經營保守穩健，常以儒紳的角色處理業佃關係，體恤佃農的勞苦，不輕易起佃換耕，遇災減租，關心米價並訴諸抗議行動。在 1920 年代以後臺灣農民運動崛起，獻堂以開明作風，組織坑口農事自治村，建立傳統與現代作風融合的業佃關係，以德行為中心思想的經濟活動經營，在平衡個人財富與佃農生活的人文思考領域上，實踐個人入世的社會服務觀與生命價值。

關鍵辭：林獻堂；業佃關係；地主

* 本文於 2007.05.20.收稿，2008.04.01.外審通過刊登。

前 言

在研究獻堂對土地財富、業佃關係與個人政治事業發展間之情感介入，以及兩者間之看待關係。事實上就中國各地方志書來檢視，身為士紳者，都有一定數量的土地來代表其雄厚的財力，因此上層士紳都擁有大量土地¹。這正是本篇論文以探究獻堂的土地經營觀與業佃之間的互動情意為範疇之論述所在。

一、臺灣日治時期社會環境中的土地關係

土地是自然的產物，維繫各種生物生存的根本基礎因素。當人類私有財產觀念建立之後，最直接擁有控制的對象就是土地，在土地上所種植的植物，所繁衍畜養的生物，乃至個人空間的佔有，都與土地直接息息相關。所以就土地的經濟意義來論析，包括三大層面：（一）物理與生物性——自然環境所寓藏的各種資源供作人類活動的最初級物質需求；（二）經濟性——人類在土地資源的基礎上，為了個人利益而創造出的價格操作系統；（三）國家或社會性——是源自於人類的文化環境、社會力量、集體行為所導致的個人態度、習慣、傳統乃至於思考和行動的偏好²。

中國的土地經濟問題，從靜態經濟來看，自古以來，學者在探究農民革命、王朝興衰、人口遷徙等議題上，即著重在與土地供需現象的直接論述，地權分配的集中或分散，確實與人口的消長有絕大關係³。從動態經濟來說，土地則屬於一種隨時空環境差異而進行的變化性調節供給，就以臺灣中部兩大農作物稻米與蔗糖生產為例，即顯示屢屢受制於這兩種農作的價格而發生變動。雖說若以日治時期 1920 年代來看，六口之家的中農以經營面積一甲二分為例，以經濟學者張漢裕的看法，臺灣光復初期在滿足家庭糧食與耕畜飼養的自給傳統分析，實無力再栽種商品作物。尤其甘蔗為多年生作物，成長期達 18 個月，所面臨的颱風受災破壞與收穫後貨幣周轉，乃至於農地輪種的替代所形成的機

¹ 張仲禮，《中國紳士的收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1），頁 274。

² Barlowe, Raleigh, *Land Resource Economics – the economics of real estat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58), pp.4-5.

³ 人地關係發生三種層次：（一）人口數量與土地面積的關係（二）人口增長與土地資源關係（三）人口與經濟發展關係。見朱國宏，《人地關係論——中國人口與土地關係問題的系統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49。

會成本，都使甘蔗種植面積受到限制⁴。不過歷史學者林滿紅認為晚清時期(1860~1895)，臺灣的茶與樟腦在市場上屬於不完全競爭性質，其價格及獲利隨著市場的需求而變動，倒是在1860年以前，同樣在平地生產的稻蔗，因為臺灣糧業開發較久，地利使用較久而逐漸喪失肥力，明顯出現報酬遞減，且生產技術相對落後，生產成本增加，其利潤更為微薄⁵。

到了日治後期，自1925年後臺灣的蓬萊米大幅增銷日本，且日本在1929年已達到砂糖自給自足，甚至稍後1931~1932年出現過剩，緣此，在臺灣就稻蔗兩種作物栽植面積的消長，就出現了所謂「米糖相剋」之論辯⁶。針對此一攸關地主、佃農收入的農作栽植，柯志明談及1925年後米農的收入隨著生產力改善而明顯上升，自然引起蔗農之比較心理，而導致蔗農轉作稻作，或訴諸日資糖業公司的抗爭，甚至觸發糖業危機⁷，此一社會經濟的動盪，提供了日治政府如何調整地主、農民（佃農）之間的權利關係與人際影響。

土地在政權控制觀念下所涉及的不只是地權關係、政治關係、生產關係，而包括實質人與土地的經濟權力內涵。固然就中國地政史來看，最終庶民只能永久耕種其固有的分配土地，而形成對土地的「耕作權」⁸。但是隨著人類不同地區的文明與經濟發展、人口變遷，使土地問題益加複雜，尤其在農業社會多數人口賴土地生產維生，土地的權力影響，不僅呈現表像供需經濟的商品性質，更深入涉及人與自然、人與人的倫理問題。

過去東西方學者所關注的土地問題，在二十世紀上半期，著重以史學方法從事各時代的土地制度探究，後半期則分割為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利用的兩大研究範疇⁹。在中國土地研究上，像是烏廷玉、王文甲、趙岡、林甘泉、劉永成等學者都有土地制度史專論，除了研究明清之前租佃關係與土地制度的變化外，另一重點則書寫明清時期如何從佃僕制¹⁰，進展到自由租制，並帶動佃

⁴ 參見張漢裕，〈臺灣米糧比價之研究〉；收入《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74），頁337-338。張氏引用1919-1938年臺灣〈農作物被害狀況調查〉，在上述20年間，甘蔗的受災份量為總收穫量的4.1%，內中風雨災佔87%，稻糧受災程度，只有總收穫量的2.6%，其中暴風雨致災佔49%。

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頁90。

⁶ 陳兆勇、柯志明，〈米糖相剋：耕地的爭奪或利益的衝突〉；載《臺灣社會學刊》，第35期，2005.12.，頁26-27。

⁷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6），頁25。另有清華大學劉瑞華副教授提出本書之書評，載《臺灣社會學刊》，第31期，2003.12.，頁243-250。

⁸ 蕭錚，《中華地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18。

⁹ 林英彥，《土地經濟學通論》（臺北：文笙書局，1991），頁24-26。

¹⁰ 劉永成認為佃僕制是一種最原始，最落後的租佃制度，佃農的社會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實屬

農人身依附關係的鬆解。

烏廷玉與劉永成在研究中國農村租佃關係上，是建立在中國自戰國以後土地買賣活動下，由於土地所有權的不穩定，而促成與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是不穩定，且針對土地的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無法在時間與空間上分開，使地主與佃農關係的變化，從隸屬到依附，再次轉變到不斷鬆解的過程；烏廷玉甚至說：「現代租佃關係與現代政治經濟關係密切，具有一定現實意義。」¹¹ 上述兩人著作其背後係以馬克思所言生產關係即社會關係，且從經濟關係為出發，這種解釋業佃關係的史觀，係套用馬克思的看法：「生產出來的勞動條件和勞動產品，總的說來作為資本同直接生產者相對立，……意味著物質勞動條件和工人相對立。」¹² 此外馬克思亦認為：「工人和勞動產品的關係……包含一種社會的、歷史的所產生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把工人變成資本增值的直接手段。」¹³ 若以工人比擬佃農，資本家比擬地主的社會與經濟角色，那麼烏廷玉與劉永成的租佃關係論著，就是建立在階級剝削的意識上。

正因為近代社會主義思潮的崛起，相對資本主義對於財富的取得、累積與使用的不同道德性詮釋，那些傳統租佃關係研究，就把 20 世紀的私有土地制，全納入單一「地主封建制」的思維裏。經濟史學者趙岡不但認為地主一詞所能定義且向下斷限的土地田產規模相當分歧，並認為章有義所提出皇帝是土地所有權的最高擁有者，地主只擁有一小部分所有權，且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流通過程，不是完全自由運動，只是單向性兼併式運動，趙岡認為上述的說法與史料及史實不符¹⁴。就以 1921 年臺灣土地面積分配來觀察，佔地 97 畝以上之大地主有 196 戶，擁有全臺可耕地的 13.6%；其次是 19.4-96 畝的中地主 376 戶，擁地佔 12.52%；再次是 4.85-19.3 畝的富農 20345 戶，擁地佔 24.23%，這三者佔總農戶的 5.2% 卻擁有可耕地的半數，且在日本資本家的金融與蔗糖生產操作下，佔全農業人口三分之一之蔗農，事實上是逐漸淪為日資糖廠業主的傭

最低下的佃農，佃農被牢縛於土地上，沒有遷徙自由，甚至隨土地所有權一併被任意買賣，見《中國租佃制度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 217。

¹¹ 烏廷玉，《中國租佃關係通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1 前言。

¹²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第 25 卷，頁 993-994。

¹³ 馬克思，前引書，第 23 卷，頁 556。

¹⁴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2-3。一般學者就勞動力參與、社會角色、居住地點之差異，而將地主劃分為：前者有租佃地主與經營地主，中者有縉紳地主與庶民地主，後者有在鄉地主與外地地主之別。

工，自耕農比率 1932 後開始下滑¹⁵。這就印證趙岡認為土地租佃關係，是透過市場交易，而造成所有權之交換與使用權之交換兩種樣態，產權在市場制度下，隨時在流動，或增或減，是受制於租稅結構改善，商業利潤向農村轉移，以及人口增加等因素都使得地權分散。再說除非有大量非土地佃租之外商業或其他服務收入，才足以快速促成擁有土地面積的成長，否則難以單靠佃租收入而快速擴張土地面積，尤其地主所謂「炫耀性善舉」來表示個人的社會責任感，這也只是再提高自己的聲望或權勢，作為發揮向其他富人勸募社會救濟或爭取服務資金的手段而已¹⁶。

二、林獻堂的土地經營

林獻堂自七歲起即接受何趨庭老師的啓蒙，十三歲時父親林文欽榮獲恩科舉人，觀獻堂一生所學以儒家經典為主¹⁷，且自 1910 年起與櫟社社員彼此賦詩應酬贈答，甚至 1921 年後成為櫟社領袖，自然加深其對中國文史經典的閱讀研究，《史記》列傳中，獻堂據以為詩題者有 33 首。誠如王國璠論評獻堂的詩作「才氣議論，轉輸運會，無矜奇態，無振異言，他各期作品少年時婉篤肫腹；中年時摯情深旨；晚年時頓然開朗」¹⁸。獻堂的確是一位自修有成的鄉紳及知識份子。

再深入研析，倘若套用張仲禮對中國紳士的看法，此一階層（對象）從意識形態的引導到政治、社會和經濟事務等領域管理之總體支配地位，多少帶有學者資格，所以功名、學品、學術和官職是紳士獲得地位的要項¹⁹，清末以後不再有科考，所謂學品、學術、應是論著文章、開塾授課、主持詩社的工作。獻堂既是櫟社社長、臺灣文化協會總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領袖，又是臺中中學及《臺灣民報》倡辦者，其紳士的角色與地位自無疑問。

林獻堂地主的社會角色，歷年來為研究者所忽略。費孝通說中國社會的基層是鄉土性的，且中國社會雖沒有政治民主，卻有社會民主，鄉土的社會權力，

¹⁵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521-523。另參見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30-31。

¹⁶ 張仲禮，《中國紳士的收入》，頁 345-346。

¹⁷ 見《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頁 20，載「17 歲在家塾由白煥圃授經史」。

¹⁸ 林獻堂，《灌園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

¹⁹ 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 8-9。

既不是社會衝突中的橫暴性質，亦不是社會合作的同意性質，而是發生於社會繼替的過程，是教化的權力²⁰。那麼所有過去學者對獻堂功業所界定的民族社會運動，何嘗不是植基於獻堂傳統庶民對土地的情懷或是傳統對土地價值與生產價格的掌握。推動政治社會運動，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作後盾。蔣渭水之所以敦請獻堂擔任文化協會團體的領袖，很務實的說，的確是看在獻堂的經濟實力與參與的熱心²¹。

毫無疑問，土地常是傳統士紳最重要的投資，也是其個人參與公共工程、地方防衛安全、倡導經營文教機構，以及賑濟救災解難的資金來源。獻堂參與上述公共事務，已進入日治時期，像是十九世紀中國士紳所進行服務經費，係多元來自於（一）政府給予的聘用金(俸祿)；（二）當地居民與親族成員之攤派；（三）乃至於政府稅收系統的支應，甚至從中謀取個人的收入等等現象²²，獻堂除第二項之外，其餘的經費來源未在其日記及相關文獻有所記載。

林家先祖林石，於乾隆十九年(1754)渡臺，入墾大里杙（今臺中縣大里市）。獻堂是第六代，觀其族系的發跡史，知道林家的清領臺灣後期，係由武力與地主合成的士紳家族，第五代林文察在消滅小刀會反清勢力之後，將其資產據為己有之外，仍從事以土地經營為主的經濟活動²³，並成立「林本堂」家號積極擴張其經濟實力，從而奠定林家雄厚的基礎，甚至以私人武力與軍功來穩住家族勢力，提升至真正的士紳地位²⁴。

林家頂厝的林文欽是林氏家族性格儒化的轉變²⁵，林朝棟則是林家下厝除田產之外多元經濟的創業者²⁶，叔姪兩人同組「林合」開墾公司，在光緒十九年(1893)共有新舊墾土地歲入達 14~15 萬石²⁷，倘若以清末臺灣土地佃租收益每甲為 40 石計算，林家擁有土地面積在 4500 甲上下²⁸，進一步從清朝

²⁰ 費孝通，《費孝通學術論著自選集》（臺北：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2），頁 373。

²¹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下冊，頁 331。

²² 張仲禮，《中國紳士的收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1），頁 59。

²³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52。林家藉政治權勢的利得，可詳見黃富三，〈從霧峰林家的財富擴張看清代臺灣的紳權性格〉，載《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²⁴ Meskill, J. M. 著，溫振華譯，〈霧峰林家——一個臺灣士紳家族的興起〉，載《臺灣風物》，第 29 卷 4 期(1979.02.)，頁 3-4。

²⁵ 黃富三，《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04），頁 8-9。

²⁶ 林朝棟的經濟產業包括有臺灣中部樟腦開採專賣權，在香港有業務公司，以及臺灣北部的採煤事業。

²⁷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載《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 19。

²⁸ 依王世慶之計算，每甲地一年二期約可收七、八十石，以業佃均分，田租收入每甲約三十到四十石，

土地租額的變化來看，實收率在七、八成之間²⁹，那麼林家此時的田產應已接近 5000 甲。

乙未戰事之際，獻堂奉祖母羅太夫人之命，率頂厝全家六十餘口避亂於泉州，據此可知林家頂厝並未分家析產，直到 1900 年前後，獻堂因父亡於香港，歸葬妥當後，兄弟各自獨立，才以個人身份經營自己的事業³⁰。

林獻堂出生於地主家庭，對田產觀念是相當傳統的，他的秘書葉榮鐘說，在 1931 年臺灣米價慘跌至前一年的六成，一度負債，欠臺灣銀行十餘萬圓，勢必出售 30 甲的上等水田，否則難以解決財政危機。獻堂對於是否出售田地甚難決定，且深感難受，出售祖先遺產與個人聲譽的衝擊實繫於倫理觀念之衝突³¹。此一財政上的危機，最後由大東公司總經理陳炳以公司存款代為解決。

林獻堂對田產之經營思維與清朝康熙年間擔任侍讀儒者張英(1637~1708)的想法相似³²。張英認為田產「雖百年千年而常新……亙古及今，無有朽蠹頹壞之慮，逃亡耗缺之憂」，進而以其處世五十年經驗告訴子輩「見人家子弟成敗者不少，鬻田而窮，保田而裕，千人一轍」³³。獻堂未必讀過張英的著作，但他的確是儒家的奉行著，在他的思想與性格中有七成的儒學成份³⁴。儒家提倡勤儉、向學、敬業的美德，這絕對是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的因素，尤其勤儉是有助於貯蓄與投資，在規避風險及嚮往「晴耕雨讀」的現世性下，所以傳統的投資多集中於田地³⁵。儒家講求內聖外王，作為在淑世環境中，實現內在生命價值與外在社會實踐的場域。那麼獻堂似乎受到此一思維之影響，經營其田產以及經由田產獲利後的儒家人生價值的實踐，至少他從事臺灣文化協會活動，藉以培養開放的社會，進而創造理想穩定的社會環境，就是儒學觀所

所以頂下厝土地，應在四千至五千甲之間為合理估算，非王世慶所算的二千甲。

²⁹ 高王凌，《租佃關係新論——地主、農民、地租》（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頁 29。

³⁰ 據許雪姬，〈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載《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記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4，林文欽 1899 逝世，林烈堂 24 歲(1899)前後分家。

³¹ 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28；另見《灌園先生日記》，1929 年 7 月 11 日

³² 張英，康熙六年進士，曾充起居官、侍讀學士，所纂講義典確精詳，深裨治理，後擢工部尚書兼管詹事府，再任禮部尚書，生平酷好看山種樹，諄諄以務本力田知足為戒，參見《請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1970），頁 631-633。

³³ 張英，〈恒產瑣言〉，載《篤素堂文集》，卷 14，頁 2、14。

³⁴ 蔡培火，〈灌園先生與我之間〉，載《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追思錄》，頁 429。

³⁵ 參見蕭欣義，〈儒家思想對於經濟發展能夠貢獻什麼？〉，載《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頁 58，80-83。另張英，前引文，頁 14，張英認為「仕宦城君，鄉城耕讀，相為循環，可久而大，豈非吉祥善事哉」。

謂的無私「君子儒」³⁶。也多少印證「現世」經營是儒學的基本性格的真相³⁷。

林獻堂在田地資本累積的過程上，迄今沒有任何學者能準確的研究出其變化情形，筆者只能從許雪姬的論文〈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³⁸，張怡敏的博士論文《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³⁹，及黃富三的《林獻堂傳》爬梳粗略的概觀。據許雪姬所言，林家所保留的「部分」地契，在某研究者處，筆者依理研判，縱使全盤公諸外界，仍難綜覽頂厝林家田地總數及其分割消長變動的全貌。許雪姬進行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時，就林垂凱所言，獻堂分得六千石租⁴⁰，若以每甲每年實收穫在25石上下，那麼獻堂在分家(1900)時，即擁有約250甲田園⁴¹，1904年以後，因日治政府的改組與廢除大租制之結果，平均水田地租率減少4.5%，地主所得反增加5.1%，大環境制度變革，使林氏家族的土地經營更有利潤⁴²。與田地經營有關的事業，包括有1922年成立的布嶼拓殖會社，開拓土地二千餘甲，1930年成立的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土地362甲，1941年成立的三五興產有限會社420甲⁴³，1942年成立的三榮拓殖會社40多甲，上述土地總面積共2820甲，但非獻堂全數獨自擁有，布嶼拓殖會社主要是林烈堂的土地開發公司，大安產業株式會社，獻堂雖任社長，實際則是林澄堂遺產處理的法人化而已，獻堂的投資額只有0.03%，倘併算三位孩子的投資，獻堂一系佔0.12%⁴⁴，三榮拓殖會社則屬於獻堂一系獨產。至於「林甲寅祭祀公業」、「景山公祭祀公業」，因房系人口眾多，且收入都用在祖先祭祀、老人救濟，修繕堤防、公廳維修等

³⁶ 同前註，蕭欣義認為有別於君子儒的是御用儒，御用儒偏袒豪強或權貴，對於經濟衍生不利的副作用。

³⁷ 鄭志明，《儒學的現世性與宗教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頁5。

³⁸ 文載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97-356。

³⁹ 張怡敏的學位是2001年政治大學地政所博士。由許雪姬提供林澄堂系一手史料，據張怡敏所知林澄堂系所留的勝錦榮堂之帳冊，除蟲蠹破損，亦微言難以掌握其中可能的造假。

⁴⁰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4-5。

⁴¹ 張怡敏保守估計日治初期林澄堂擁有土地224甲，其中85%為水田，見《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頁75。因為中國傳統析家分產，以平均價值分配，惟長孫則可分產，約分到叔輩一人之全數或半數財產。

⁴² 吳聰敏，〈臺灣經濟史的傳承與創新：以經濟成長為例〉，臺北「2003年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暨臺灣史研討會論文」，頁4。水田地租率由12.2%降至7.7%旱田則由11.6%降至6.9%。

⁴³ 三五興產有限會社是由1922年成立的三五實業株式會社中造林地轉換。三五實業、三五興產分別由林獻堂，林階堂任社長，實收額從12萬5千圓，增至19萬5千元。兩人各有一子擔任董事或監事，兩人股份額應該不分上下。

⁴⁴ 見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博士論文，2001）頁119-120註文。

慈善或家族公務，成為獻堂的個人私有經費相當有限，因此綜合研析，獻堂個人擁有田地 在 250~280 甲之間，增加幅度約在一成左右。

再說獻堂於 1930 年 10 月 23 日自述「因米價暴落，本期收入減少六千餘圓」，依日治時期地主收租習慣，早期收七成，晚期收三成⁴⁵，依稍後 10 月 29 日的獻堂自載「粟價降至 30 圓」來看，那麼再對照 1929~1931 年間臺灣中部米價指數暴跌 25%⁴⁶，則可知道 1928, 1929 年 10 月的米價與 1930 年 10 月米價差每石 6~7 元，換言之，以實物地租算，收入額約少了近 1000 石，當時收穫是每甲地第一期是 11.88 石糙米，第二期 10.503 石糙米，合計是 21.3 石糙米，換算稻穀為 26.5 石⁴⁷。因此業佃各佔半數，那麼每甲佃租在 13~14 石間。早期收七成佃租，則每甲收 10 石左右，從而可看出獻堂可收田租數約 600 甲⁴⁸。獻堂從 1900~1930 年的三十年間，個人之土地資產成長約 2.4 倍，這種成長可謂從租佃累積，部份投入新式企業經營，部份投入新開墾田地，購買林地。若企業投資與土地各佔半數，那麼在 1930 年前後獻堂的確擁有田產 300 餘甲，以此對照勝錦榮堂與大安產株式會社土地在 1930 年擁有土地 328 甲⁴⁹，兩房田產數字是頗為接近的。換言之，獻堂操作四弟澄堂遺產與個人對田產投資的作法是相當一致的，證明其公正人格及身為林家族長的無私。

三、林獻堂的租佃關係

黃富三在《林獻堂傳》一書中，針對獻堂在日治時期所進行的傳統產業與近代企業經營有專章說明，在農業方面以土地開發，水利設施之爭取和投資，以及反米穀統治之問題為論述重點。依獻堂保守的經濟操作，佃租收入實為主要經濟來源，這股心情與思維，即反應出他對日治政府在 1934 年公佈「米穀統制法」的強烈抗議⁵⁰，以及國民黨政府在 1950~1953 年期間，所進行三七

⁴⁵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9 月 18 日。

⁴⁶ 川野重任，《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181。1929 年、1930 年、1931 年米價指數分別為 178、180、108。

⁴⁷ 換算法參考上野幸佐，《臺灣米穀事情》（臺北：編者發行，1927），頁 34。

⁴⁸ 另一證據是 1931 年 2 月 14 日因長子攀龍請其父親匯款 5000 圓，獻堂原先因米價跌落而不願向帝糖領租，但此時不得不領租，他感慨自來穀價由五圓降至三圓，全年減收 24000 圓，據以推算獻堂擁地 600 餘甲。

⁴⁹ 張怡敏，前引文，頁 91。

⁵⁰ 因為臺灣、日本節氣的差異，臺灣第一期稻穫可以滿足日本每年 5~7 月米市場的青黃不接需求，且價格低廉，品質不差，自 1920 至 1932 年間臺米輸入從 4.8%，遞增至 24.4%，使臺灣米在日本市場之佔有率不斷提高，1932 年日本國內米糧增產，日本為保障其國內資本家，遂限制臺米輸入而訂

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對地主嚴重打擊的強烈不滿，他向時任省主席陳誠建言：政府收購餘糧有「一頭牛被剝兩層皮」之嫌，不能豁免寬減天災田賦，甚至高估每甲收穫量，語意中露出對官員無知與橫行的不滿⁵¹。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為加強對臺灣控制，除了進行皇民化運動外，又透過法令之頒定，壓制臺灣地主對經濟的影響。1939 年 11 月公佈「佃租統制令」規定以現金交佃租，且租額鎖定在以 1939 年 9 月 18 日的標準。這種貨幣租的實施，其目的在抑制地主囤積操作市場米價，穀價自然受到政府的嚴厲控制，此時臺米輸日韓佔臺灣全島生產量的近半數 44.76%⁵²。於是羅萬俤去函日本，告知當時因骨折養傷的林獻堂，向總督府要求提高米價，畢竟臺日兩地的米穀每石差價將近 10 圓⁵³。此外，1941 年總督府為防止地主投機炒作土地，而實施「農地價格統制令」，此時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治政府對臺灣人民的控制益發嚴厲。就常理判斷，戰時經濟農產品市場機能降低，中農、富農購地的誘因減少，貧農、小農在生活資源取得相對困難下，就形成地主兼併的有利環境，這足以說明 1941 年、1942 年獻堂分別成立與土地開發有關的公司「三五興產有限會社」「三榮拓株式會社」的經營環境背景。不過經濟學者涂照彥認為日治政府這一連串對臺灣地主強化管理體制，直接控制佃租費與農地價格，這種措施導致蓬萊米生產及銷售地主的利潤大幅降低⁵⁴。筆者認為獻堂所考慮的是擁有田地的財富安全性和保值性，遠超過米穀市場價格利潤的下滑。這足以證明在 1942 年 10 月間，因時局變化，他自嘆收入不足以應付所得稅與諸稅額的增加，而感慨非賣地無以納稅，這種自然情感顯露出他對土地加倍確保擁有的心情反射。

林獻堂經營土地租佃事業是採用佃首制，代為協助土地管理與開發，的確透過「佃頭」「二手頭家」的轉租行為，可以避免大地主直接面對眾多小佃農的佃權轉移麻煩，甚至可藉助與佃頭的人際信賴網絡，穩定耕作與佃租收入，尤其在部分需要積地金的田地，有較長期的資金控制運用⁵⁵。這是從經營管

定米穀統制法，這自然影響到臺灣地主的收益與農民收入。

⁵¹ 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頁 383-384。

⁵² 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糧食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1948），頁 48-52。1939 年全島總產糙米量 16167548 公石，輸日 6887487 公石，輸韓 348310 公石。

⁵³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9 年 10 月 19 日，惜 10 月 26 日以後日記缺軼，無從得知林獻堂進一步回應。

⁵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不著出版年），頁 113。

⁵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お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内）》，1935 年，頁 24-29。

理效率出發，猶如大型裝配公司，只要面對少數的原料或零件的供應代理商，毋需花費較多的管理成本於直接面對眾多下游的製造業者。當然一旦小佃農之收益，無法容忍佃頭的中間剝削，或是佃農權益意識抬頭，或是佃農學會自行與地主訂定契約的教育文化能力水平時，則佃頭制及其內涵就會有所鬆解⁵⁶。

此外，何以林獻堂在其獨資的「三榮拓殖株式會社」，會選擇位於鄰近今大里溪與烏溪交會的溪心埧作為土地投資開發之所在，溪心埧原義是在烏溪河床中的埔地，客語發音「埧」，閩南語音則為「埔」⁵⁷，今地名為「溪心壩」，稍北有一「溪底」聚落，就 1906 年所測繪的「臺灣堡圖」觀之，這是靠近主河溝的新拓墾田地，就日治後期(1940)，霧峰庄較好的 3 則田售價 7000 圓，最差的 10 則田是 1700 圓，倘若更差的 14 或 15 則田，田價約只有 600-700 圓之間⁵⁸，這種溪埔田自不缺水，一年可種稻兩期，但須投入大量經費開鑿圳渠水道或修築河堤，即能很快改善稻穀收穫量，田則評等自然提高，一旦田等提高，那麼地主的收租量與地價比就明顯提升（請參考表一）。

表一 臺中霧峰庄耕地每甲賃貸表

(單位：圓)

等別	種類別	田價	佃租 A	押金 B	收入=A+B	稅課 C	管理費 D	支出=C+D	收益	投資利潤%
3	兩期作田	7000	469.95	8.03	477.98	50.98		50.98	427.00	6.10
4	兩期作田	6500	450.00	2.79	452.79	43.22		43.22	409.57	6.30
5	兩期作田	5500	375.70		375.70	36.35		36.35	339.35	6.17
6	兩期作田	4500	307.73	2.05	309.78	30.37		30.37	279.41	6.21
7	兩期作田	4000	751.11		751.11	25.27		25.27	725.84	18.15
8	兩期作田	2500	330.05		330.05	21.06		21.06	308.99	12.36
10	兩期作田	1700	70.00		70.00	14.19		14.19	55.81	3.28

資料來源：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地方別耕地賃貸經濟（甲當）臺中〉；《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昭和 14 年（1939），頁 23。

此一模式，對照大安產業株式會社主要支出會計帳，第一年土地整理費僅次於稅金額，而且每經五年這項支出就特別明顯增加⁵⁹，何以致之？據筆者耕作自家田地經驗了解，河埔地屬土壤淺薄，地力容易喪失，每經數年，即要備金覆蓋新土。尤其重大颱風侵襲之後，埂界重修、水道淤塞疏通，花費亦多。

在改良土地上，地主最大的投資且最具效益的是水利建設。黃富三在《林獻堂傳》中，具體指出獻堂參與水利活動的三大項目，即是烏溪護岸工程；私

⁵⁶ 針對林家租佃作業，張怡敏在論文《日治時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頁 90-98，有詳細論述。

⁵⁷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作者發行，1937），頁 170。

⁵⁸ 14-15 等則田，以臺中州之平均數計算，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頁 23，214-215。

⁵⁹ 張怡敏，前引文，頁 127。另張仲禮認為中國地主的土地投資都是良田，當然不需要支出土地改良費用，這與林家土地經營方式有別。

設埤圳；擴展霧峰水利組合⁶⁰。單以烏溪護岸工程進度，在 1930~1932 年期間，獻堂就有 20 天在其日記上記載相關事宜。烏溪護堤工事，當然首在維護霧峰地區居民與農產的安全，這是直接關係到獻堂個人與家族的產業，當然也能增加個人田地開墾效益。在 1932 年 8 月 4 日，他視察坑口地區大安會社土地，發現被洪水淹埋四~五分，個人所有的田地被埋甲餘，因而抱怨 1931 年二哥烈堂未能及早決定修築堤防；同年 12 月 8 日載記一旦烏溪護堤工事完竣後，「欲將河川再開闢為良田，故詳為視察」⁶¹。事實上烏溪護堤建設期間與完工之後，連帶影響到稍後臺中地區產業與經濟的繁榮⁶²，這就顯示獻堂在處理公務時，公私利益兼顧思考的案例之一。

1908 年 4 月，獻堂繼承二哥烈堂擔任「阿罩霧圳」的管理人，並予改組為埤圳組合，這不但顯示其一貫態度，做事求法制化，惟單就水利開發而言，水權公有化發展是清末臺灣土地開發過程中促成農產品逐漸商品化的必然結果，倘若依《臺灣私法物權編篇》輯錄光緒 14 年(1888)官府諭示圳路通過補償標準來看，實比日治政府於 1921 年頒布的〈臺灣水利組合令〉，早了 33 年。到了 1934 年 1 月份討論水圳擴建計畫，引起正反意見與經費分攤問題，獻堂則不惜犧牲個人利益，以進行成員間意見溝通。當然此思維在於獻堂始終自認是地方士紳，也是林家族長角色的權責⁶³。他不但與地區的業主溝通，也直接與總督府溝通，甚至以記者的輿論力量向官府陳情，扮演地方與國家間傳統鄉紳具有保護型經濟的角色⁶⁴，這種在野的士紳角色，是從儒家「修齊治平」的理論為出發，以天下為己任，有強烈的入世欲望，這如同中國江南士紳權力的彰顯，不但在民間基層組織和半官方基層組織中，居於領導地位，甚至還逆向滲透入官方之基層組織⁶⁵。

從上述分析知道獻堂在進行土地開發改良及進行水利建設之策略思考時，是否有如當今大企業對小企業蠶食或鯨吞併購情事，當土地買賣交易確認可以獲利時，獻堂並不單純只考量個人財富的增加，卻反省此項交易與自身社會的聲譽評價。1927 年初，製麻會社將出售在北斗溪洲地區的土地 202 甲，

⁶⁰ 黃富三，《林獻堂傳》，頁 104。

⁶¹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2 年 8 月 4 日，12 月 8 日。

⁶² 劉素芬，〈日治時期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載《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頁 4-15。

⁶³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4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

⁶⁴ 劉素芬，〈日治時期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頁 4-13、14。

⁶⁵ 徐茂明，《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50。

售價 12 萬圓，雖然長遠有增值效益，有中人希望獻堂以私人名義與外人合股⁶⁶，吃下公司的土地，在獻堂看來，這顯然有吃裏扒外的不當觀感，就斷然拒絕。縱使大環境耕地所有權分配，1921 年與 1932 年做比較，未滿一甲的零細土地所有權者之比例大幅減少，且向大地主集中⁶⁷。緣此，當觀察獻堂處理財務與道義選擇何重時？即可知曉獻堂購置土地是相當審慎，在其日記並未發現趁小農、貧農經濟之危頓，而以低價併購土地之記載。

在面對租佃關係或佃人問題的實務處理上，更能看到獻堂儒紳的地主性格。首先他清楚掌握社會變遷的主要原因繫於土地與人口消長關係⁶⁸，1935 年他在一項農事改良的接待會訪談時，表示「臺灣人口每年成長 14~15 萬，20 年後當增加為 300 萬人，臺灣島將無立錐之地」，且他曾向總督府長官進言，獎勵移民至南洋發展⁶⁹，否則人口徒增，耕地自然不足，農民為生活遂主動爭相增租，那麼地主換佃情況將無所不在，如此影響農民生計安定，導致農事改良難以奏效，若要確收改良實質，即要業佃訂立長期贖耕契約⁷⁰。甚至在獻堂的身上，亦發生佃農為爭租，嫁禍於對方，以破壞其父林文飲之墓桌，企求更換佃人⁷¹。

就長期佃耕契約的性質來看⁷²，佃農在一定期限內保有利用、管理收益分配及有限處分流轉的結構權利，近乎於永佃制。趙岡認為永佃制的來源，是開墾荒地與興修水利時所產生的田制，讓田面使用權與田骨所有權分開，保有定額租制。趙岡亦認為中國南方是租佃率高，但田地產權相對分散⁷³。獻堂是霧峰在鄉地主，畢竟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分家析產後，田地已逐步小農化了，獻堂必然了解此種農村地權面貌。從他反對水利組合的過度擴張，可能導致業佃雙方在埤圳維護上的人力與財務更重負擔而獲得印證。

雖然獻堂將其部份田地贖租給帝國製糖會社，從承租的條件與管理效能來說，這是合乎土地經營效益的作法，但是 1930 年代以後米價高漲，種稻利潤

⁶⁶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27 年 1 月 15 日。

⁶⁷ 川野重任，《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114。

⁶⁸ 翁之鏞，《中國經濟問題探源》（臺北：正中書局，1961），頁 2。

⁶⁹ 林烈堂曾到南洋考察過，有意去南洋投資橡膠園，時間在 1914 年之前，且 1927 年 5 月下旬獻堂歐遊時路經南洋，聽華僑談論令他頗為感心，獻堂才有此想法，見《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36，暨《灌園先生日記》，1927 年 5 月 24-28 日。

⁷⁰ 林獻堂，《灌園先生的記》，1935 年 10 月 28 日。

⁷¹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1 年 6 月 3 日。

⁷² 依照臺灣的租佃慣習，佃耕契約期限通常是三年。

⁷³ 趙岡，《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5），頁 2，67。

增加，他仍然給予佃農機會向帝糖交涉爭取耕作條件，甚至向帝糖抽回部份田地予以佃農耕作，反之藉機與佃人向帝糖爭求勻出部份田地賤耕。對擬轉租牟利的二手經紀人，獻堂深知這是圖私利的剝削行爲，獻堂是難以首肯的，只能以先應允帝糖賤耕而予拒絕，且避免人情或地方基層勢力的糾擾，更不輕易改變賤耕對象及契約內容⁷⁴。所以誠如獻堂自言，他的土地賤耕近乎是永佃。

至於關懷基層農民生活困難之實情，獻堂亦不予坐視，例如：1927年2月7日接見芭蕉生產小農，聽取芭蕉輸出價格低落至未達運輸成本，兼之了解同業組合青果會社營運種種弊端，且總督府亦不甚明白其中實情，獻堂即贊成由芭蕉生產農民共同提出申訴書，他答應後援支持，但辭謝擔任與政府當局交涉的中心人物⁷⁵。此外他也協調仲裁中農與佃農收穫分益或佃人與林氏家族田地利用權利之糾紛⁷⁶。一旦遇到水旱災時，他的確有悲天憫人之情懷，1929年春耕季節，歷三個月少雨，全臺無法耕種，或秧苗枯死者，約有數萬甲，他自知業佃困苦，自不待言，但凌晨夢醒之際，縱使聽到小雨霖霖，心裡仍頗爲高興⁷⁷，佃農生病時，請傭人代爲抓藥，甚至將額外的工作，留待病人疾癒再做，其體恤之餘，還希望佃人能多少賺點工資⁷⁸。

獻堂的田地佃耕屬正產分益制，所以1929年早冬與晚冬均缺水歉收，因此日記載「業佃皆損失不少」⁷⁹，至於佃農申請賤耕保證人或要求賤耕延長年限，幾無反對⁸⁰。想到暴風雨對受災戶財產生命之破壞，即使雨夜無聊飲酒解悶，他說：「在別人悲慘之際，吾輩飲酒殊無可樂」。甚至傾囊現金，暫借工廠女工買米之用⁸¹。至於對雨的感受，獻堂較之其妻楊水心，有更高的心境。1930年9月27日，其三子雲龍結婚，前夕佈置禮堂，水心害怕微雨濕壞佈置，獻堂卻耽心雨不夠大，因連日氣候炎熱，蓬萊稻被蟲害不少⁸²。由此

⁷⁴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1年8月10日-11日，9月13日，1932年2月19日，1932年5月31日。

⁷⁵ 《灌園先生日記》，1927年2月16日。

⁷⁶ 《灌園先生日記》，1927年3月10日，1929年1月23日。

⁷⁷ 《灌園先生日記》，1929年4月19日。

⁷⁸ 《灌園先生日記》，1929年8月23日。

⁷⁹ 《灌園先生日記》，1929年11月15日。

⁸⁰ 《灌園先生日記》，1930年6月14日。

⁸¹ 《灌園先生日記》，1930年7月28日，31日。1930年7月12日、28日有兩次颱風，前者爲中颱，臺中雨量達226毫米，僅次於花蓮；後者爲強颱，臺中雨量高達487毫米，爲臺灣之最，受災至爲慘重。見徐明同，《臺灣氣象資料大全 1897-1946，颱風篇》（臺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3），頁164-166。

⁸²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0年9月26日，依筆者之農務經驗，及參見蕭榮福等，《臺灣水

心情之流露，當可知獻堂對農務的深刻了解程度，至於人爲因素，在米商失德造假新穀摻混舊穀，偷斤減兩，導致臺米在日本市場價格暴跌，本地農民與地主均遭受損失，獻堂所主持的媒體隨即以專文呼籲嚴加處罰，以杜絕不正當交易行爲，凡米價不正常波動，甚而要求政府介入調節，避免商人操縱⁸³。

日治政府自 1920 年代以後，加速進行對臺灣土地及相關資源的掠奪，臺灣農業人口佔總職業人口數的 71.5%⁸⁴。此期全臺約有 85 萬甲耕地，其中 25.58% 的土地被僅佔人口數 0.14% 的大、中地主所佔有，完全無地的佃農約 40% 上下，半自耕農則佔 31% 左右⁸⁵。未滿一甲的土地所有者，佔全農戶的 59%⁸⁶，此時臺灣社會已出現受過現代教育的知識分子階級－醫生、教員、記者、律師，對殖民政府給予的壓制與經濟掠奪，如製糖會社與日本資本家的土地獨占，林野調查結果將大多數林野編入官有林，退休官吏無對價付出的拂下地，以及米穀統制等措施，進行有組織性的串連抗議，形成兼具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農民運動色彩⁸⁷。

此時，獻堂正推動臺灣文化協會，啓迪臺灣民眾的新主體意識與新文化思維，對於個人地主的角色是相當敏感，有學者把他與辜顯榮、陳中和作爲區隔，認爲辜、陳二人依附日資，以新式糖廠和特許的專賣品生意，淪爲日資的傀儡，而林獻堂則不畏殖民政府恫嚇，以大東信託公司作金融銀行的直接競爭⁸⁸。

其實林獻堂對小農、佃農等貧苦民眾的感情是非常直接自然，在經濟上是非常照顧的。首先他對擔任農民組合委員的莊萬生是否擔任霧峰役場辦理「興農倡和會」的人事，採取保留的態度⁸⁹，接著以一新會學藝部公演話劇爲例，他選擇一齣名叫「犧牲」的腳本而放棄莊萬生所寫的腳本「接木花」，他讀到

稻病蟲害發生預測》（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5），頁 20-26，此種天候稻作最易生長紋枯病及褐飛蝨，導致稻株枯死。

⁸³ 《臺灣民報》1927 年 11 月 6 日二版，1929 年 2 月 24 日五版。

⁸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述報文》（臺北：該府，1923），頁 8 表 12。

⁸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署 1946），頁 513-523。另參見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編，《臺灣農家便覽》（臺北：該所，1941），頁 2239-2240 在 1928-1941 年間總農戶 40 萬 5 千至 44 萬，其中自耕農戶在 11 萬 8 千至 13 萬 7 千，半自耕農戶 12 萬 4 千至 13 萬 8 千，佃農戶 1 6 萬 2 千至 1 6 萬 4 千。

⁸⁶ 同前註。

⁸⁷ 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493-542。另簡吉於 1927 年 7 月 22 日在《臺灣民報》以〈大同團結而奮鬥〉爲題，表示：「我們要提高我們的階級意識，而結成廣大的堅固的團結……大家趕快起來鬥爭，而獲得我們的生存權，資本主義快要倒了。」

⁸⁸ 簡炯仁，前引書，頁 29-30。

⁸⁹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2 年 2 月 28 日，6 月 5 日。

前劇時潸然淚下，對「接木花」劇，批評「言語多為過激之辭」，對於莊萬生想要以組織農民方式，獎勵佃農去除田間稗草，獻堂的直接反映是「贊成除稗（工作），不贊成（除稗）組織期成會，作事須要實際，不可徒重形式」⁹⁰。甚至在一新會星期講座時，以「社會服務精神」來闡明個人之人生價值。

農民運動的興起，自然衝擊到業佃之間的關係。尤其串連臺灣全島的農民組合，是源起於佃農組合⁹¹。固然殖民政府從旁大力倡導興農倡和會，但仍然要個別地主支持，方能落實施行。以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在霧峰坑口的土地，依照獻堂的理念作為當時農村合作、農事改良的示範地位—坑口農事自治村。以今天霧峰農會經營績效來對照⁹²，仍然相當有前瞻性，其目的不僅在提高農民農作所得，同時也在開啓農民現代化的生活觀念，從衛生、教育乃至文化的全面提升，且把契約佃期延長，業佃權責義務內容文字化。獻堂委任擔任庄長的次子猶龍為坑口村自治的委員長，自己擔任顧問。表面上是單純回應日治政府的殖民政策⁹³，其實質是：一者乃是獻堂的一貫任事法制化態度⁹⁴，與利己利他並重的價值觀呈現，俾做個能兼具現代企業精神與傳統儒紳的地主角色；二者當生產力提高時，租率穩定，地主與佃農同蒙其利⁹⁵，這種事實當為獻堂所能理解的。

獻堂對於舊佃的感情，勝過經濟收入的考量。1934年他負責的景山公祭祀公業田地，原為趙根賸耕，趙根交由孫進佃作，當趙根過世，繼任二手頭家的金荃因考慮政府將提高田稅，有起耕換佃的意圖，獻堂則責令仍由孫進耕作；甚至常勸止族人，不可輕易起耕⁹⁶。對於在坑口村教授農民及其子弟的

⁹⁰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2年7月12日，12月10日臺灣農民在日治中期之前，對除稗工作並不在意，直至1927年才由地方政府督導農民致力拔除稗草。見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140。

⁹¹ 佃農組合，無以包括所有對抗新興製糖會社的小農，於1925年11月15日改組鳳山佃農組合為鳳山農民組合。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524-525。

⁹² 據霧峰農會總幹事黃景建於2007年5月16日告稱，霧峰鄉農會在全國各鄉鎮農會績效評比，列為優等單位。有關實施情形見林猶龍，《坑口農事自治村事業概況》（臺中：大安株式會社，1935），頁8-24。

⁹³ 這是許雪姬的看法，雖然獻堂說過，有無賸耕書面契約，除帝糖之賸耕外，未曾有換佃、升租之情事，不過榮譽上的「模範」，對林氏個人的精神領袖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⁹⁴ 坑口農事自治村在1933年11月7日正式成立，在籌劃之初，獻堂對於興農倡和會賸耕契約書各條件，凡有不完全之處，他都指摘務必修正，見1930年8月25日之日記。

⁹⁵ 葉淑貞，〈日據時代臺灣佃租決定因素之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83-0301-H-002-082，頁17。臺灣在1902-1919年收穫量提高130%，地主獲取量上升158%，佃農增加106%；1927-1937年收穫量提高20%，地主獲取量提高23%，佃農則增加17%。

⁹⁶ 《灌園先生日記》，1934年3月10日，1935年9月11日。

教師酬勞，並未由參加上課的農家分攤，而是由大安會社的帳目支給⁹⁷。獻堂的土地賤耕於帝糖，雖有升租，但他害怕升租轉嫁為佃農的負擔，特別囑交帝糖要妥善處理佃人的耕作待遇，甚至要求給予更便宜的條件，一旦佃人有所損失，他都願意代為爭取賠償⁹⁸。至於天候因素造成歉收，獻堂則同意減租，雖然他有成本之考量，但仍以佃農的利益作為決策之基本前提。

結 論

霧峰林家的興起，毫無疑問的是建立於土地租佃利益的長期累積。到了日治初期 1904 年大租權被消滅後，一田一主制形成，使得佃農單純只交納過去的大小租穀額於地主，不必與基層官僚往來，國家子民土地關係轉為地主與佃農之間的業佃關係。當日本新式糖廠業主，介入臺灣土地賤租過程時，租佃的生產關係漸起複雜⁹⁹。觀之林石在清末與日治時期子孫，長期保持土地收租的經營模式，係一貫透過較低廉的價格購置田底，再投資進行開墾、土地改良、建設水利設施等方法，再長期委託佃頭管理，以獲得穩健的財富增加。

霧峰林家頂厝自 1900 年左右析產分家後，五大兄弟在經營個人財產的田地經營、工商投資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觀點、介入深度都有差異，其中獻堂之所以成為林家的族長，其個人儒家性格、現代化思維與自制能力，可謂是兄弟間彼此發展差異的關鍵所在。縱使日治初期，地方軍事行動存續，獻堂長兄紀堂有過向近衛師團申請，同意其隘勇轉型為民隘，以保護其自家之樟腦事業，甚至派出所屬隘首參與日軍攻打埔里，但獻堂在處理民族主義與個人經濟所表現出的政治態度，是有別於紀堂、烈堂的明顯親日傾向¹⁰⁰。尤其以在鄉地主角而言，他是士紳地主，對佃農的互動，並非只有經濟利益考量，在政治上他是民族主義運動者，在社會改良上，兼具理想性與務實性，他不迷信，講求道德主義，重視菁英人才培育，不吝嗇於貧窮與災害之佈施賑濟。就像臺灣文學家巫永福稱他是「有良心的員外」¹⁰¹。

⁹⁷ 《灌園先生的記》，1934 年 6 月 26 日。

⁹⁸ 《灌園先生日記》，1934 年 8 月 18 日，10 月 31 日，1935 年 8 月 31 日。

⁹⁹ 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蓄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頁 164。

¹⁰⁰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府的關係 1895-1905 年》（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頁 132。

¹⁰¹ 許雪姬，《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123。這類似余英時說中國唐宋期間，儒士所被刻畫的「社會良心」與「以天下為己任」的面貌。見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

林獻堂的土地經營是相當傳統的，視田地獲利為根，在社會變遷過程中，他所處理的業佃關係，是保有相當彈性，其處理規則，包括傳統慣例、倫理道德、價值觀的統整思考。此一彈性措施印證經濟學家葉淑貞所言：「提高了租佃制度的經濟效率，使佃農無論在技術的使用及資源的配置上，都與自耕農有同等的效率」¹⁰²。

在獻堂的租佃關係上，依常理應建立於自由公開的土地佃租市場上，視土地生產量、產品價格、土地購置成本乃至於金融利率來決定。獻堂並非上述因素思考的強勢地主作為，再說從臺灣業佃關係變遷史來檢視，當業主權強勢時，業佃關係是穩定的主要因素¹⁰³。獻堂田地擴張成長期，係在 1920 年代以後，此時臺灣米價上升幅度高過於農業勞動工資水準，使佃農生產成本相對減低，使佃農有可能趨於經營狀況好轉¹⁰⁴。

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的租佃關係並非國家力量單一方面所能完全操控，最終仍取決於政府法律、民間習慣的力量，以及地主個人價值所相互博奕的形成合力，而後兩者，又受到文化、經濟、社會因素之影響和制約¹⁰⁵。固然日治時代臺中州各地農民中途解除租佃契約的比例並不高¹⁰⁶，在《灌園先生日記》亦無記錄此一相關事情，所以單就業佃關係而言，獻堂的思想才是主導其公私田地業佃關係的重大因素。

再從林獻堂的文學作品則更能掌握其內在農本價值的意蘊。雨水對農民的重要性，可謂勝過肥料、品種。在〈春雨〉詩作上，他談：「去年旱魃草如燒，灌溉於今恐未饒；夜半忽聞簷溜滴，夢中詩思起芭蕉。」把春雨視之如珍膏，滋潤田畝青青長綠苗，但有耕耘未必有收穫，這是他的體恤之情，春雨後順利插秧，這是農民的幸福希望之託，在〈插秧〉詩上卻說：「分秧插遍水雲涯，百頃縱橫夕照斜；努力躬耕應果腹，漫愁饑餓到君家。」一旦久雨又傷農，「連日溪流漲半篙，薯蕷滿園將爛盡」看到農民在雨中收割稻穀，感傷、同情、鼓勵兼而有之，如「稻粒生芽實可傷」、「秔糠碎米皆珍惜」、「一擔無殊雙擔

人民出版社，1984），頁序 10。

¹⁰² 葉淑貞，前引文，頁 1。

¹⁰³ 黃紹恆，〈兩次世界大戰間臺灣稻作業佃關係初探〉，「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9-2415-H004-006，頁 2-3。

¹⁰⁴ 黃紹恆，前引文，頁 7。

¹⁰⁵ 參見朱冬亮，《社會變遷中的村級土地制度》（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 302-303。

¹⁰⁶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載《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 1 期(2007.03.)，頁 183。

重，和泥帶水實難量」¹⁰⁷。通常遇到暴風雨等自然災害，最容易導致租佃糾紛，獻堂卻逆反社會此一情勢，更加對佃農關懷。他似乎也鼓勵農民要有經濟意識，良田種蔗三年輪作，只要價高豐收，實不必在意種稻積糧。

綜觀林獻堂的地主角色與業佃關係，必須擺脫 1930 年代社會主義史觀的剝削論，地主與佃農關係，在傳統中國社會道義論下，有些地主兼營商業類似今日企業的終身僱用制，甚至有家庭社會保險照護的意涵，而佃農則處在獲得耕作權的合理且屬次佳選擇之經濟活動機會，業佃雙方以德報德心情，彼此進行平等與互惠交換¹⁰⁸。歷經數代耕作其田，地主澤被佃農及其子孫的婚、喪、教育、醫療之協助以及可能災害的濟助。

傳統士紳是封建統治政權下政治制度不斷發展的產物，是地方安定與政令貫徹的主幹力量，更是官僚集團的後備力量¹⁰⁹。臺灣地方士紳在清末制第一次世界大戰民族主義興起之際，因西方人道思想快速擴張，大部份的本土地主轉變為紳商並依附政權，雖擁有財富，但不足以左右社會的基本力量。而獻堂卻在舊的社會結構中以其意志和能力，創造歷史的進步性，以及個人近在霧峰地區大至臺灣農村權力結構中的超然地位，其地主與佃農的經濟與情感臍帶未曾中斷，直到他 1956 年逝世為止。

林獻堂的業佃關係，植基於深厚的儒學性格，且倫理道德貫穿整體思想，他和佃農的網絡關係，在實現他的本質個性，藉自持的私德來彰顯社會的公德¹¹⁰，以中庸方式來調適其中的經濟利益與人性道義的平衡。甚至他把業佃關係納入其家庭倫理的思維型態。獻堂把佃農勤勞耕作與土地改良，作為身為地主的道德思考所進行的直接租佃關係以及間接促成社會革新作法。因此，獻堂的土地經營與業佃關係的簡要之註腳，係以道德為重的地主儒紳，在人文場域中表現人格涵養與生命價值，而最終都落實在其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等權力運用的貢獻上。

¹⁰⁷ 林獻堂，《灌園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卷二，頁 37-38。

¹⁰⁸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劉建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 208。斯科特認為一種完備的剝削理論，不但必需考慮到佃戶的生活水平，而且要考慮到連接佃戶與地主雙方之交易性質。

¹⁰⁹ 參見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 12-13。

¹¹⁰ 林獻堂的個性缺乏意志自由，也缺乏社會場域自己抉擇而行的自由，因此在他的業佃關係的表達上，從日治到國府時代，都擺盪在政治與道德的天平上。此中相關哲思獲得印證，可參見林安梧，《中國近現代思想觀念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頁 203-206。

參考文獻

- 上野幸左 《臺灣米穀事情》（臺北：編者發行，1927）
- 王良行 《烏日鄉志》（臺中：烏日鄉公所，2004）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臺北：該所籌備處，2003）
- 王先民 《近代紳士——依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 安倍明義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作者發行，1937）
- 朱冬亮 《社會變遷中的村級土地制度》（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 李筱峰、莊天賜編 《快讀臺灣史人物》（臺北：玉山出版社，2004）
- 余英時 《土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林獻堂 《灌園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
- 《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4）
- 林獻堂治喪籌備委員會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
- 林英彥 《土地經濟學通論》（臺北：文笙書局，1991）
- 林安梧 《中國近現代思想觀念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95）
- 林滿紅 《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
- 涂照彥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不着出版年）
- 徐茂明 《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張漢裕 《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74）
- 張仲禮 《中國士紳的收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
- 《中國的士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89）
- 張英 《篤素堂文集》（清光緒 23 年桐城張氏重刊本）
- 張怡敏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地政所博士論文，2000）
- 翁之鏞 《中國經濟探源》（臺北：正中書局，1961）
- 徐茂明 《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徐明同 《臺灣氣象資料大全 1897-1946，颱風篇》（臺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3）
- 斯科特 《農民的道義經濟學》（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 趙岡 《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5）
-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
- 黃富三 《林獻堂傳》（南投：國使館臺灣文獻館，2004）
- 《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
- 黃紹恆 〈兩次世界大戰間臺灣稻作業佃關係初探〉，「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9-2415-H004-006
- 黃裕元等 《臺灣百年人物誌》（臺北：臺灣公共電視臺，2005）
- 許雪姬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中：臺中縣文化局，1998）
- 烏廷王 《中國租佃關係通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 馬克思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第 25 卷
- 陳炎正 《臺中縣鄉賢列傳》（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8）
- 陳秋坤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4）
- 陳兆勇、柯志明 〈米糖相剋：耕地的爭奪或利益的衝突〉，載《臺灣社會學刊》第 35 期(2005.12.)
- 柯志明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6）
- 徐茂明 《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葉榮鐘 《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
-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
- 《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
- 葉海煙 《中國哲學的倫理觀》（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
- 葉淑貞 〈日據時代臺灣佃租決定因素之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 83-0301-H-002-082
- 〈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爲〉，載《經濟論文叢刊》第 24 卷 4 期

- 〈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載《臺灣史研究》第14卷1期
- 華松年 《臺灣糧政史（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廖振富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 蔡培火等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87）
- 費孝通 《費孝通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1992）
- 劉永成 《中國租佃制度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鄭志明 《儒學的現世性與宗教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 蕭欣義 《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
- 《臺灣民報》 1924-1929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における小作慣行》（臺北：該局印行，1935）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該局發行，1937）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署，1969）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該局，1933-1941）
- 簡炯仁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 蕭 錚 《中華地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A Research on Lin Hsien-tang's Land Management and Tenancy Relationship

Wang, Jivn-Shinn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Land is for the fundamental survival of all biological, after land privatization, it had involved the complicated economic factors. During the period of Taiwan was colonized by Japan government, Lin promoted Taiwan's nationalist movement, social relief and cultural enlargement, all these funds, mostly from Lin's tenancy business. He has the role of Confucian gentleman, to handle his land property, to compassion at sharecroppers working class, and not to stop the opportunity of tenant for cultivation, when meet disaster to reduce rent, and access to concern the rice price with participating the related protest actions. After 1920s the Taiwanese agrarian movement started extremely, Lin organized the Ken-Ko autonomy village to establish tradition and modern sense of tenancy relationship, he took moral character as center to manage his economic activities, as that, to balance personal wealth and tenant live, finally to practice personal view into social service and fulfilled his life value.

Kwywords: Lin Hsien-tang, Tenancy Relationship, Landlord